

## 10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

### (一)總額設定公式：

10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=校正後 103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 $\times(1+104$  年度一般服務成長率)+104 年度專款項目經費

註：校正後 103 年度牙醫門診一般服務醫療給付費用，係依全民健康保險會 103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### (二)總額協定結果：

- 1.一般服務成長率為 1.319%。其中，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0.373%，協商因素成長率 0.946%。
- 2.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,817.6 百萬元。
- 3.前述二項額度經換算，10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，較 103 年度所核定總額成長 2.140%；而於校正投保人口數後，成長率估計值為 1.916%。各細項成長率及金額如表 2。

### (三)總額分配相關事項：

#### 1.一般服務(上限制)：

##### (1)品質保證保留款(0.300%)：

①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

②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 2 年(103、104 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
- (2) 牙周顧本計畫(0.4%)：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- (3) 調整藥事服務費(0.008%)：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- (4) 特殊口腔黏膜疾病統合照護計畫(0.027%)：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- (5) 懷孕婦女照護(0.217%)：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- (6) 調整診察費(0%)：
  - ① 104 年擬調整診察費支付點數 20 點，以預算中平為調整原則，不另編列預算。
  - ② 請於下年度總額協商前完成並提出執行情形。
- (7)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(-0.006%)。

2. 專款項目全年經費為 1,817.6 百萬元：

具體實施方案(含預定達成目標及評估指標)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牙醫門診總額相關團體訂定後，依相關程序辦理，並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。前述方案之作業時程，延續型計畫應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，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報執行成果及成效評估報告；實施成效並納入下年度總額協商考量。

(1) 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：

全年經費 280.0 百萬元，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鄉執業及巡迴醫療計畫。

(2) 牙醫特殊服務計畫：

全年經費 443.0 百萬元，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障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在

宅牙醫醫療服務。

(3) 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：

- ① 第 1、2 階段，全年經費 850.0 百萬元；第 3 階段，全年經費 244.6 百萬元。
- ② 第 1、2 階段照護目標數為 125,000 人；第 3 階段服務人數為 90,000 人。
- ③ 請加強宣導本項已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，若有民眾檢舉另收費用經查屬實，即屬違規，下年度將不再增加任何預算，違規處理原則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研議(例如扣款)。

表 2 104 年度牙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協定項目表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	
<b>一般服務</b>				
<b>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</b>	<b>0.373%</b>	<b>137.5</b>	計算公式： 醫療服務成本及人口因素成長率 = [(1+投保人口數年增率) × (1+人口結構改變率+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)]-1	
投保人口數年增率	0.175%			
人口結構改變率	-0.062%			
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	0.260%			
<b>協商因素成長率</b>	<b>0.946%</b>	<b>348.9</b>		
鼓勵提升醫療品質及促進保險對象健康	品質保證保留款	0.300%	110.6	1. 依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支付，並以品質相關指標作為獎勵依據。該方案請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完成相關程序，並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前一年度執行成果。 2. 金額應全數用於鼓勵提升醫療品質，並以最近 2 年(103、104 年)該保留款成長率之累計額度為限，其餘額度回歸一般服務預算。
	牙周顧本計畫	0.400%	147.5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保險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改變	調整藥事服務費	0.008%	2.9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其他醫療服務利用度及密集度之改變	特殊口腔黏膜疾病統合照護計畫	0.027%	10.0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	懷孕婦女照護	0.217%	80.0	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送執行情形。
其他議定項目	違反全民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之扣款	-0.006%	-2.1	
<b>一般服務成長率</b>	<b>1.319%</b>	<b>486.4</b>		

項 目	成長率(%)或 金額(百萬元)	增加金額 (百萬元)	協 定 事 項
<b>專款項目(全年計畫經費)</b>			
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	280.0	0.0	辦理牙醫師至無牙醫 鄉執業及巡迴醫療計 畫。
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	443.0	0.0	辦理先天性唇顎裂與 顱顏畸形患者、特定障 別之身心障礙者及在 宅牙醫醫療服務。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(第 1、2 階段)	850.0	170.0	1.第 1、2 階段照護目 標數為 125,000 人； 第 3 階段服務人數為 90,000 人。
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 (第 3 階段)	244.6	80.0	2.請加強宣導本項已 屬全民健康保險給 付項目，若有民眾檢 舉另收費用經查屬 實，即屬違規，下年 度將不再增加任何 預算，違規處理原則 並請中央健康保險 署研議(例如扣款)。
<b>專款金額</b>	<b>1,817.6</b>	<b>250.0</b>	
<b>總成長率(註 1) (一般服務+專款)</b>	<b>增加金額</b>	<b>736.4</b>	
	<b>總金額</b>	<b>39,175.6</b>	
<b>較 103 年度核定總額成長率</b>	<b>2.140%</b>	—	

註：1.計算總成長率所用之基期費用，一般服務含校正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差值。

2.本表除專款項目金額外，餘各項金額為預估值。